司法周刊

黃少谷

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

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　每逢週三出版

第四一二期

發行人：劉象文

每期一張　全年二五〇元

社址：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

發行部電話：三一三一七七一五

編輯部電話：三一三一六七八

郵撥帳號：〇一八五五五一～一號

印刷地址：臺北市十六張犁紙業公會倉庫街六號

印刷者：文友印刷公司

立法院審查七十九年度預算
王秘書長列席報告
主管預算編列情形

【本刊訊】立法院預算、司法、僑政三委員會，日前舉行聯席會議，審查七十九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司法院主管收支部分。司法院王秘書長、最高法院楮院長、福建高等法院厦門分院賴院長、行政法院王院長、公懲會范委員長、臺灣高等法院羅院長等偕同相關人員列席並備質詢。

會議開始，王秘書長首先報告司法院七十九年度之施政計畫重點，包括：民事、刑事訴訟法、強制執行法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等之繼續研修、治安法庭簡易庭、普通庭與選舉專庭之籌設、行政訴訟制度之改進與行政訴訟事件之加強審理、亦將製作播映「法官法之研定、勞資爭議事件之妥適審理以及司法風氣之端正等。王秘書長於報告司法院主管各機關歲入、歲出預算增減情形時，並分別說明司法院將於下（七十九）年度派員出國考察刑事證據法則立法例、刑事案件量刑問題、交通案件信賴原則、公證、行政訴訟及司法制度等項目，司法院聰松、黃主文、邱連輝、黃河清、趙少康、林天生等，分別就司法風紀、公務員懲戒、冤獄賠償、派員出國考察、法官退養金、法庭布置、吳、蘇案、山胞人才培養及犯罪分析等問題，提出質詢。王秘書長均一一答復。邱委員特別強調，司法單位提出概算時，行政單位不宜干預，才有助於司法審判之獨立。

褚院長劍鴻報告
最高法院工作概況

【本刊訊】最高法院褚院長劍鴻於司法院三月份動員月會暨　國父紀念月會中，就該院七十七年度之工作，提出報告。茲摘記報告要項於后：

一、民、刑事案件收結情形：七十七年一月至十二月，受理民事事件四〇二八一件，辦理終結四〇四二件，每件平均日數為一〇七、五七二件，每件平均日數為一〇六七日。

二、發回更審案件之改進：減少發回更審，為歷年來不斷努力之工作，為此曾擬訂「刑事案件第二審與第三審自為判決之範圍」一種，切實執行，七十七年度民事上訴案件，發回更審後，七十七年度重大刑案發回更審之百分比降為百分之一六・一二，績效良好。

四、加強運用緩刑制度：緩刑制度之目的，在補救短期自由刑之缺失，及對情節輕微之偶發初犯，予以自新之機會，最高法院向極重視，庭推均能遵照「運用緩刑制度注意事項」及「加強緩刑及易科罰金制度實施要點」，切實辦理。計七十七年度受理各類刑事案件中，符合宣告緩刑人數者四〇二人，而宣告緩刑者為二六二人，占符合宣告緩刑被告人數百分之六五・一七。

五、統一法律見解：為提高裁判之正確性，設有民刑事庭會議及民刑事庭總會議，以期解決法律疑義問題，並統一各庭間之法律見解，俾審判功能臻於允當一致，提高裁判之正確性。七十七年度共討論民事法律問題十四則，複審民事部分判例要旨初稿七六七則；討論刑事法律問題十則，複編輯部已公開付印審刑事部分判例要旨初稿二五三則。

六、重新審查與編印歷年民刑事庭會議決議：為提供庭推辦案參考，將十七年至七十七年度民刑事庭會議決議共一、三三九則，重新加以審查與整理，此項工作已於七十八年二月審查完竣，現正付印中。

七、判例之審查與編輯：判例要旨分判例要旨初稿七六七則；討論刑事法律問題十則，複審刑事部分判例要旨初稿二五三則。

八、資料電腦之管理：最高法院曾將歷年來裁判資料整理建卡，以縮影機製成微卷保管，並用檢索機，以電腦作業，於極短時間內檢出所需資料，並有閱讀機可在螢光幕上閱看資料之內容，對辦案之參考，收效甚佳。

民事訴訟法調解程序
暨簡易訴訟程序
司法院完成修正草案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發揮調解程序疏減訟源之功能，及達到簡易訴訟程序速審速結之目的，擴大應經調解事件之範圍，提高調解當事人之實體法上權益，調解不成立後起訴或視為起訴之事件，明定自聲請調解時，視為已經起訴。

(2)關於簡易訴訟程序部分，計修正十條，新增十條。即擴大簡易訴訟程序之適用範圍，規定簡易訴訟應儘速辯論終結，以求簡易事件之速審速結，簡化言詞辯論筆錄之制作，增列法院得依職權為一造辯論之規定，簡化簡易事件判決書之記載，簡易事件之第二審上訴或抗告程序改由地方法院合議庭審判之，增設對簡易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於經許可下，得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，規定曾向最高法院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後，不得再以同一理由提起再審之訴或聲請再審，增列重要證物漏未斟酌得為再審理由。

(3)關於民事訴訟法施行法部分：計新增一條。即對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，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如何適用，加以規定。

司法院呼籲同仁
廉潔自矢勿使人懷疑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林院長自七十六年五月到任以來，為激勵全體司法人員把持志節，惕勵自清，曾先後在各種場合，要求所屬務必做到冰清玉潔，一芥不取，並引用莎士比亞的話說，「皇后的貞潔不准許受到懷疑」，誠令人遺憾。

司法院為恐他人都不容許「的程度以下的信賴與尊敬。在不料這段嚴以律己的話，最近坊間少數人竟刻意加以扭曲，指林院長不許外界批評司法風氣，並斷章取義的說：「皇后的貞潔不准許受到懷疑」，做到不使任何人懷疑的程度，以維司法尊嚴。

司法院呼籲同仁
廉潔自矢勿使人懷疑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林院長自七十六年五月到任以來，為激勵全體司法人員把持志節，惕勵自清，曾先後在各種場合，要求所屬務必做到冰清玉潔，一芥不取，並引用莎士比亞的話說，「皇后的貞潔不准許受到懷疑」，誠令人遺憾。

司法院為恐他人都不容許「的程度以下的信賴與尊敬。在不料這段嚴以律己的話，最近坊間少數人竟刻意加以扭曲，指林院長不許外界批評司法風氣，並斷章取義的說：「皇后的貞潔不准許受到懷疑」，做到不使任何人懷疑的程度，以維司法尊嚴。

重大刑事案件如何速審速結

【本刊訊】司法院為使重大刑案減少發回，從速確定，座談會決議改進意見，特別提及檢警機關偵辦重大刑案時，務請將犯罪之時、地、動機、手段、共犯等查明，詳為蒐證。偵訊過程儘量採行錄音、錄影，以擔保自白之眞實；對於偵查未臻成熟，且對於量刑顯無影響之裁判上一罪繼續發覺部分，請避免於重大刑案宣告偵破後，與重大刑案能早日定讞。自不失為謀求速審速決之具體辦法。

至司法院訂頒之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，雖為處理重大刑案之準則，但其主旨係就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各種期間，儘量予以縮短，僅屬治標措施，實際上由於審級制度及訴訟程序之繁複，仍難符合社會需求。為謀澈底解決，治本之道應從制度之改革著手，諸如研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，明確劃分事實審與法律審界限。對於特別重大刑事案件，宜仿軍事審判法採行覆判制度，即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，高等法院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則應送最高法院覆判。此祇須參照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、十七條，修正現行懲治盜匪條例，增訂二條文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提前完成立法程序，公布施行，必可立竿見影，達成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之目的。

重大刑事案件如何速審速結

【社論】

重大刑事案件，係指刑法之殺人、強姦殺人及懲治盜匪條例之強拟而殺人、強拟而強姦情形暨改進措施」，經討論後作成下列決議：第一、二審法院應依照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貫徹實施，遴選學驗、品德俱優庭推，或指定專人專辦，檢察官則應始終到庭執行職務，適時就起訴事實提出證據，以期發見眞實。第三審法院由原庭繼續辦理，直至該案判決確定為止。

為使重大刑案減少發回，從速確定，座談會決議改進意見特別提及檢警機關偵辦重大刑案時，務請將犯罪之時、地、動機、手段、共犯等查明，詳為蒐證。偵訊過程儘量採行錄音、錄影，以擔保自白之眞實；對於偵查未臻成熟，且對於量刑顯無影響之裁判上一罪繼續發覺部分，請避免於重大刑案宣告偵破後，與重大刑案能早日定讞。自不失為謀求速審速決之具體辦法。

至司法院訂頒之「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」，雖為處理重大刑案之準則，但其主旨係就現行刑事訴訟法所定各種期間，儘量予以縮短，僅屬治標措施，實際上由於審級制度及訴訟程序之繁複，仍難符合社會需求。為謀澈底解決，治本之道應從制度之改革著手，諸如研議修訂刑事訴訟法等有關法律，明確劃分事實審與法律審界限。對於特別重大刑事案件，宜仿軍事審判法採行覆判制度，即以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為初審，高等法院或無期徒刑之案件，則應送最高法院覆判。此祇須參照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第十六、十七條，修正現行懲治盜匪條例，增訂二條文，送請立法院審議，提前完成立法程序，公布施行，必可立竿見影，達成重大刑案速審速結之目的。

鎘米是否係排放廢水所致
被告機關未先行查明
行政法院撤銷原處分

【本刊訊】基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稱原告）設在桃園縣蘆竹鄉之化學工廠，排放廢水中含「鎘」重金屬，嚴重污染蘆竹鄉中福村等農田稻穀，桃園縣政府（以下稱被告機關）乃處以停工處分。原告不服，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程序，日前經行政法院判決將再訴願、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。

行政法院於判決理由中指出：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停工處分，目的在於防治設施之改善，使符合政府規定之放流水標準。本件原告工廠從事硬脂酸鎘之生產，因所排放之廢水含有「鎘」重金屬，造成農地鎘污染情事，而由被告機關劃定二十二公頃農地休耕，並於七十六年五月函促原告予以改善。原告亦依指示改善，於七十六年十月間將防治設施改善完妥，被告機關則於同年十月中旬以後採樣，送檢驗廢水均符合放流水標準。

被告機關於原告改善完妥後，竟於七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又以原告排放廢水污染農作物為由，處分原告停工處分，既未說明原告何日排放之廢水不符放水標準，而有污染情形，參照前開法條及說明，原處分未免速斷。按參酌前次劃定二十二公頃休耕時，未將本件抽樣稻穀之稻田列入檢驗範圍，亦未予以休耕限量超越標準，係因土壤原存鎘物質，抑係其後引用原告放流水之水所致？自須先行鑑別清楚。

四、直接郵購，八折優待，劃撥帳戶：臺北郵政〇〇一二六八一一—七號著者帳戶。

①②合訂（憲法及民事法規）1470頁 700元
③④合訂（刑事法規）1470頁 700元
△各條逐列立法理由、司法院解釋、判例、決議、68年迄今可能被選為判例有代表性裁判

刑法總則問題（研究）五五〇頁 二五〇元

臺灣八折，帳號12774569（劉清景）
大偉書局
03119087
電話：〇二—三九四六二五一